

四川省财政厅文件

川财库〔2018〕101号

四川省财政厅关于印发《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的通知

各相关金融机构：

为做好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组建工作，根据财政部有关规定，结合近年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实际情况，我们修订了《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现予以公布。

特此通知。



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组建及管理规则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促进四川省政府债券顺利发行，保护债券承销团成员的合法权益，根据财政部《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一般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64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5〕83号）及其他有关规定，结合四川省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四川省政府债券公开发行承销团成员组建及管理适用本规则。

第三条 本规则所称四川省政府债券，包含一般债券和专项债券。

一般债券是指四川省财政厅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为没有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主要以一般公共预算收入还本付息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专项债券是指四川省财政厅代表四川省人民政府为有一定收益的公益性项目发行的、约定一定期限内以公益性项目对应的政府性基金或专项收入还本付息的记账式固定利率付息债券。

第四条 本规则所称申请人，是指在中国境内依法成立的金融机构，具有债券承销业务资格，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

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

第五条 本规则所称承销团成员，是指可承销四川省政府债券的金融机构。

第六条 承销团的组建遵循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采取“发布公告、自愿参与、资格审查”的方式。承销团成员数量原则上不少于 20 家。

第七条 承销团成员按年度实行增补退出制，主承销商根据上年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情况进行调整。

第二章 资格条件

第八条 申请人应当具备下列基本条件：

- （一）机构总部设在四川省或在四川省设有分支机构；
- （二）依法开展经营活动，近3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信誉良好；
- （三）财务稳健，资本充足率、偿付能力或者净资产状况等指标达到监管标准，具有较强的风险控制能力；
- （四）具有负责债券业务的专职部门和健全的债券投资与风险管理制度；
- （五）信息化管理程度较高；
- （六）有能力且自愿履行本规则规定的各项义务。

第三章 申请与组建

第九条 申请人应当在申请截止日期以前提出申请，并提交下列申请材料：

- （一）申请书（由申请机构或授权其下属机构递交）；
- （二）总机构授权书（在川分支机构代总机构申请的需提供）；
- （三）法人营业执照和金融业务许可证复印件；
- （四）四川省财政厅要求提供的其他资料。

第十条 四川省财政厅根据申请材料对申请人进行资格审查，经审查符合本规则第八条资格条件的申请人确定为承销团成员。在承销团成员范围内，根据申请人的承销意愿、机构实力、债市能力和服务水平等因素，通过综合考评择优确定主承销商，在主承销商中择优选择一家作为牵头主承销商。

第十一条 四川省财政厅对确定作为承销团成员（含主承销商）的申请人予以书面通知并向社会公布。

第四章 增补与退出

第十二条 承销团组建后每年可增补符合申请条件的金融机构。

第十三条 债券承销团成员若连续两年未承销四川省政府债券，则取消其债券承销团成员资格。

第十四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难以继续履行承销团成员义务的，应当根据承销协议的约定退出承销团。

第十五条 承销团成员退出承销团的，四川省财政厅将终止与其签订的承销协议。

退出承销团的机构，自退出之日起两年内不得再申请加入四川省政府债券承销团。

第五章 权利与义务

第十六条 承销团成员享有下列基本权利：

- （一）与四川省财政厅商定承销协议的条款内容；
- （二）对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方式和管理办法提出意见和建议；
- （三）参加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活动，直接承销四川省政府债券；
- （四）按照承销协议和发行文件规定，获取债券发行手续费收入；
- （五）通过规定渠道及时获取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信息；
- （六）债券发行结束后，按有关规定进行分销及在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债券市场等上市交易；
- （七）参加债券改革试点工作。

第十七条 承销团成员应当履行下列基本义务：

（一）参加招投标活动，在合理的价格区间内进行理性投标，维护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活动的正常秩序；

（二）在承销协议规定的比例范围内，负责债券的投标和承销；

（三）开通与财政部政府债券发行系统、财政部上海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和财政部深圳证券交易所政府债券发行系统等相联的专用通讯线路；

（四）积极参加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活动，按时足额向四川省财政厅缴纳债券发行款；

（五）做好宣传和分销工作，维护四川省政府债券信誉；

（六）积极参与债券交易，维持债券市场正常秩序；

（七）及时报送四川省政府债券发行和销售情况；

（八）遵守国家法律法规和行业自律规范，接受债券业务监管部门的监督检查，及时报告本机构出现的重大违法行为或者财务状况恶化等情况。

第十八条 主承销商应当履行下列义务：

（一）本规则第十七条规定的义务；

（二）提供四川省政府债券的发行定价、登记托管、上市交易、手续费率等咨询服务；

（三）不定期报送债券市场运行分析报告，并就改进债券

发行和促进债券市场发展提出建议。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处理

第十九条 四川省财政厅负责对承销团成员资格申请以及承销团成员开展四川省政府债券业务有关活动进行监督检查。

第二十条 申请人隐瞒有关情况、提交虚假材料或以不正当手段取得承销团成员资格（含主承销商资格）的，四川省财政厅可以取消其承销团成员资格（含主承销商资格）。

第二十一条 承销团成员出现其他违规行为的，四川省财政厅根据协议约定通知其退出承销团。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二条 本规则由四川省财政厅负责解释。

第二十三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